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8號

聲 請 人 黃春梅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沈晏廷

相 對 人 周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